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內幕消息公告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i)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ii)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I. 聯交所決定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本公司收到一封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函件(「該函件」)，據此，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證明其股份(「股份」)可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鑑於該決定而須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最少10個營業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持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水

平。復牌建議必須明確、合理及一致，並且為聯交所的評估提供足夠細節(包括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明確計劃)。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有實質性業務，而業務模式需是可行及可持續的。復牌建議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II. 對聯交所之決定擁有覆核權並可能對該決定要求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覆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覆核要求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書面要求，以便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於覆核要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對該決定提出任何覆核要求，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因此，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此之前，將繼續買賣股份。倘於覆核要求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覆核要求，股份買賣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暫停。

本公司正考慮該決定，並與其專業顧問商討該決定，且將積極考慮就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提交覆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或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